

中共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青农职党〔2021〕23号

中共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、各单位：

《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已经2021年4月16日院党委第6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20日



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行为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加强和完善权力的监督制约，切实提高决策水平、防范决策风险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，中央纪委、教育部、监察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监〔2008〕1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是指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。

第二条 讨论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，坚持科学民主的决策原则，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完善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。

第二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学院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事项，涉及党政管理、教学、科研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重大决策及学院的重大决定贯彻实施的措施和办法，上级及学院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

以及工作任务的贯彻和落实。

(二) 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总体工作计划。包括学院办学指导思想、办学方向、办学思路、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和硬件建设等规划及计划。

(三) 涉及学院全局性的重要改革措施及相关政策, 包括整体改革方案、教职员工的绩效薪酬分配方案, 专业职务评聘改革方案和年度考核方案等。

(四) 专业建设与调整。

(五) 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处理。

(六) 学院重要办学资源配置。

(七)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与废止。

(八) 学院内部机构、领导小组等的设立、调整与撤销。

(九) 学院向上级请示重要问题、重要工作的报告、重要工作的总结。

(十) 党团建设、意识形态、校园安全稳定、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问题。

(十一)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第五条 重要人事事项, 是指涉及学院党政管理、教学队伍骨干人员、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以及向上级汇报的重要人事事项。主要包括:

(一) 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其他机构负责人的配备。

(二) 学院干部的推荐、选拔。

(三) 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。

(四) 学院学术委员会、各领导小组等机构的组成人员。

(五) 师资队伍建设决定、新进教职员工的计划及招聘程序、人员调动、教职工的聘用、奖惩等工作。

(六) 院级及以上各类先进和奖励人选的推荐。

(七) 学术不端、师德师风等问题处置，各类违纪处分意见的拟定。

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学院办学规模、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以及重大财务决策，各类项目的计划、方案及招投标。

(二) 国内国（境）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，重大合资合作项目，及其申报计划。

(三) 专业的申报、检查、验收、评估，及原专业的停办等重要事项。

(四) 未列入计划和预算的工程项目。

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(一)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：1 万元（含 1 万元）以上的项目，由院党委会讨论决定；0.5 万元（含 0.5 万元）到 1 万元的项目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；0.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主管院领导审批，按学院相关采购制度执行。

(二) 单项修缮、改造、大宗物品采购项目及日常经费计划外一次性支出 0.5 万元(含 0.5 万元)以上的款项,由院党委会讨论决定;0.2 万元(含 0.2 万元)到 0.5 万元的项目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;0.2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主管院领导审批,按学院相关采购制度执行。

(三)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。

(四) 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及决算报告。

(五) 其它大额资金使用项目。

第八条 除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条规定内容外,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策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和规则

第九条 集体讨论决策的形式:

学院党委会是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基本形式。

第十条 集体讨论决策主要程序:

(一) 会议成员一般提前三天提出议题。

(二) 会议主持人组织汇总并确定议题,提前一天由组织人事部将会议议题告知与会成员。

(三) 议题提出者应准备好汇报材料,在会议上进行汇报。会议对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决议;未列入议题的事项不予讨论;紧急事项经书记和院长讨论后可列入议题。

(四) 列入会议讨论决策的议题,要广泛调查研究,充分听

取意见，深入进行论证，形成主题明确、内容准确、意见和建议具体可行的方案。

(五)与会人员应对议题充分发言，明确表达对议题的意见，由主管领导先发表意见，之后依次发表意见，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与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对会议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。

(六)会议做出决定时，应采取表决制，可采取口头、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。

(七)对争议较大的事项，如无时限要求，一般应推迟议决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，交换意见后，再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。

(八)会议的议题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。

(九)会议讨论决策的情况，包括与会人员、会议时间、决策过程(发言要点、表决方式等)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记录、纪要等形式形成文字资料。纪要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核后，存档保存。

(十)要维护党委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和决定，必须无条件执行，个人无权更改。如对决议或决定有不同意见，个人可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党政组织反应。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经书记和院长同意后，可提交党委会复议。

第十一条 决定决议的执行：

(一)会议的决定、决议等就其情况,原则上在学院内公布。

(二)党委会做出的决定和决议,由主管领导组织实施,明确由各部门执行的,由主管领导或院办公室、人事部负责人部署督办,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执行情况或进展情况。

第十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相关领导的直接责任:

(一)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,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,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(遇紧急情况除外)。

(二)授意、指使、强令、纵容、包庇下属人员违反“三重一大”规定。

(三)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或决议的。

(四)不遵守、不执行会议的决定,或未能按照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,给工作造成损失的。

(五)决定决议执行过程中,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,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纠正措施的。

(六)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相关领导的主管责任:

(一)对下属人员违反“三重一大”规定未能及时发现并阻止,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的。

(二)没有或未能认真审阅下属人员向会议提供的报告，造成报告失真并导致决定决议失误的。

(三)对下属人员执行决定决议没有认真检查，导致执行延误，产生比较严重影响的。

第十五条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，将追究领导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其相应的职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等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采取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与会人员参与集体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如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之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